

「法律與政治」學分學程選修辦法(70)

112.06.14 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程之目的為培養學生法律與政治之專業素養及跨領域解決問題能力，以強化學生從事學術研究與實務工作之基礎。
- 二、本校各學院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請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三、本校學生修得本學程內課程 18 學分(含)以上，即視為修畢本學程，在成績單上將加註「修畢法律與政治學分學程」，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四、修畢本學分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者，且內含 8 學分以上通識課程(核心必修或選修科目)，其所取得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得申請免修所有通識課程 14 學分。
- 五、本學程課程分為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修習規定如下：

(一) 必修課程:4 學分

修習規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CC0416	法律的世界	2	
	CC0418	當代政治分析	2	

(二) 選修課程:法律領域課程

修習規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至少修習 4 學分	GS2175	憲法	3	
	GS3077	行政法	3	
	GS3087	刑法概論	2	與刑法總則二選一
	GS3086	刑法總則	2	與刑法概論二選一
	LG0001	民法總則	2	
	LG0010	民法親屬	2	
	GS3340	智慧財產權法	2	與智慧財產權概論二選一
	GS3080	智慧財產權概論	2	與智慧財產權法二選一
	GS4528	人工智慧與法律	2	
	GS3075	國際法	2	

(三) 選修課程:政治領域課程

修習規定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註
至少修習 4 學分	GS3132	行政學導論	2	與行政學二選一
	HK3026	行政學	3	與行政學導論二選一
	GS3131	公共政策導論	2	
	HK4033	公共管理	3	
	GS3125	公民社會與民主行政發展	2	
	GS3121	電子治理與網路公民	2	
	GS3303	國會改革與國家發展	2	
	HK2023	地方政府與政治	3	
	GS3126	國際關係概論	2	
	GS3038	國際政治	2	
	HK4008	國際政治	2	
	GS3074	國際組織	2	

- 六、台灣聯大四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之科目，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定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七、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及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